

離職證明書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本表粗框內各欄務必填寫，不得遺漏

姓名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身分證號碼							
住址					電話	( )			
離職當月工資 (新臺幣)					離職： 年 月 日 (勞工最後在職日)	實際 工作地	縣(市)		
離職原因 (本欄僅可 勾選一項)	一、非自願離職： <input type="checkbox"/> 關廠 <input type="checkbox"/> 遷廠 <input type="checkbox"/> 休業 <input type="checkbox"/> 解散 <input type="checkbox"/> 受破產宣告 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 <input type="checkbox"/> 一款 <input type="checkbox"/> 二款 <input type="checkbox"/> 三款 <input type="checkbox"/> 四款 <input type="checkbox"/> 五款 勞動基準法第十四條第一項： <input type="checkbox"/> 一款 <input type="checkbox"/> 二款 <input type="checkbox"/> 三款 <input type="checkbox"/> 四款 <input type="checkbox"/> 五款 <input type="checkbox"/> 六款 <input type="checkbox"/> 勞動基準法第十三條但書 <input type="checkbox"/> 勞動基準法第二十條 <input type="checkbox"/> 定期契約工作期滿：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願離職			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勾選此項者，務必文字說明)					
(身分證影本正面黏貼欄)					(身分證影本背面黏貼欄)				
投保單位證明欄(★ 離職證明由投保單 位出具者請填本欄)	投保單位名稱： _____ (請加蓋印信 或章戳) 保險證字號： _____ 投保單位電話： ( ) _____ 投保單位地址： _____ 本表粗框內所記載資料內容，業經投保單位複核無誤，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投保單位聯絡人： _____ 聯絡電話： ( ) _____								
主管機關證明欄(★ 離職證明由地方主 管機關出具者請填 本欄，並請加註開 具原因)	主管機關名稱： _____ (請蓋印信或章戳)								

申請人自行釋明欄 (★離職證明向投保單位及勞工行政機關申請無法取得者請填本欄)	_____，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申請人_____ (簽章)

※ 就業保險法第 36 條規定：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行為領取保險給付或為虛偽之證明、報告、陳述者，除按其領取之保險給付處以二倍罰鍰外，並應依民法請求損害賠償；其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本表以投保單位填寫為原則，若同意由離職員工自行填寫，請投保單位務必確實檢查有無遺漏或記載繆誤，經核對無誤後，再加蓋印信或章戳，以示負責。另相關法規條文，參見如下：

### 就業保險法相關條文

- 第 11 條 本保險各種保險給付之請領條件如下：
- 一、失業給付：被保險人於非自願離職辦理退保當日前三年內保險年資合計滿一年以上，具有工作能力及繼續工作意願，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自求職登記之日起十四日內仍無法推介就業或安排職業訓練。  
被保險人因定期契約屆滿離職，逾一個月未能就業，且離職前一年內，契約期間合計滿六個月以上者，視為非自願離職，並準用前項之規定。  
本法所稱非自願離職，指被保險人因投保單位關廠、遷廠、休業、解散、破產宣告離職；或因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第 13 條但書、第 14 條及第 20 條規定各款情事之一離職。

### 勞動基準法相關條文

- 第 11 條 非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雇主不得預告勞工終止勞動契約：
- 一、歇業或轉讓時。
  - 二、虧損或業務緊縮時。
  - 三、不可抗力暫停工作在一個月以上時。
  - 四、業務性質變更，有減少勞工之必要，又無適當工作可供安置時。
  - 五、勞工對於所擔任之工作確不能勝任時。
- 第 13 條 勞工在第 50 條規定之停止工作期間或第五十九條規定之醫療期間，雇主不得終止契約。但雇主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致事業不能繼續，經報主管機關核定者，不在此限。
- 第 14 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勞工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 一、雇主於訂立勞動契約時為虛偽之意思表示，使勞工誤信而有受損害之虞者。
  - 二、雇主、雇主家屬、雇主代理人對於勞工，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者。
  - 三、契約所訂之工作，對於勞工健康有危害之虞，經通知雇主改善而無效果者。
  - 四、雇主、雇主代理人或其他勞工患有惡性傳染病，有傳染之虞者。
  - 五、雇主不依勞動契約給付工作報酬，或對於按件計酬之勞工不供給充分之工作者。
  - 六、雇主違反勞動契約或勞工法令，致有損害勞工權益之虞者。
- 第 20 條 事業單位改組或轉讓時，除新舊雇主商定留用之勞工外，其餘勞工應依第 16 條規定期間預告終止契約，並應依第 17 條規定發給勞工資遣

費。其留用勞工之工作年資，應由新雇主繼續予以承認。

第 19 條 勞動契約終止時，勞工如請求發給服務證明書，雇主或其代理人不得拒絕。

※ 依就業服務法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雇主資遣員工時，應於員工離職之 10 日前，將被資遣員工之姓名、性別、年齡、住址、電話、擔任工作、資遣事由及需否就業輔導等事項，列冊通報當地主管機關及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